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6）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 （7）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 （8）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 （9）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晓燕，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

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斌，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卫民，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